

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教育文化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及審議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歷史、語言、傳統智慧創作、文化資產、傳統技藝之研究、保存與傳承之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審議。
- 三、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、協調及審議。
- 四、原住民族體育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統合、協調及審議。
- 五、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、推動及審議。
- 七、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、推動及審議。
- 八、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、傳統體育、文化資產、傳統組織、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。
- 九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事項。

第 十 條 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經濟、產業、觀光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二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、管理及輔

導。

三、原住民族融資、保險、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、金融規劃、協調及輔導。

四、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、產業、金融、合作事業、合辦事業、公共造產事業、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。

五、原住民族技藝研習、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。

六、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、協調、執行及輔導。

七、原住民族土地開發、利用、經營等有關產業、金融、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輔導。

八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專屬授權登記、諮詢、媒合、輔導及協調。

九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。